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6〕23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本科生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竞赛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鄂经院发〔2023〕34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学生参与各类竞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持续提升学生参与高水平竞赛的质效，助力学校“更大升博”战略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包括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共青团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及学校组织开展的竞赛。

第三条 竞赛分类及等级划分

（一）竞赛分类。竞赛分为 A+、A、B、C 四类。

A+类、A 类竞赛即学科竞赛，特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制”，且与我校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

B 类竞赛即专业技能类竞赛，指除 A+、A 类学科竞赛以外的与我校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

C 类竞赛即素质拓展类专项竞赛，指文艺类、体育类等旨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专项竞赛，包含但不限于教育部认可的文艺类、体育类等赛事和展演，以及劳动教育成果奖项。

（二）竞赛等级划分。竞赛划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等级。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或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及由其他相关机构组织，并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力的竞赛。

省级竞赛：省级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及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

校级竞赛：由学校主办、职能部门或学院承办的，为参加省级及以上各项竞赛而进行的全校范围内的选拔赛。

竞赛类别及等级的认定，原则上以教务处发布的当年度本科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为参考。未列入指南内的竞赛项目等级认定由校团委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共同研究确定。

第四条 竞赛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代表湖北经济学院参加竞赛取得名次，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湖北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五条 竞赛奖励标准、规则

（一）竞赛奖励标准

对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校给予奖励（上级部门或机构已发放奖励的，学校只发放应奖励额度差额部分），奖励指导标准详见附件。校级竞赛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由承办单位在年度预算内自行安排。

（二）竞赛奖励规则

学校设立年度本科生竞赛奖励专项（以下简称“专项”）。专项总额度根据当年度学校事业发展和财力状况在每年度预算中确定，具体规则如下：

1. A+类竞赛奖励额度不设上限，优先据实足额列支。

2. A、B、C类竞赛奖励总额度实行动态管理原则，即A+类竞赛奖励总金额认定后，剩余额度为A、B、C类竞赛可分配额度。

3. 校团委根据A、B、C类获奖项目等级认定情况，按照不同获奖等级确定的积分数，统一计算各获奖项目的奖励金额。

4. 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中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就高、一次”原则发放奖励，不得重复奖励。

5. 因国家政策或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占比的，由校团委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竞赛奖励申请

竞赛奖励的统计时间段分别为上一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申请程序如下：

（一）团队或个人提交申请及原始证明材料至学院汇总，学院审核签章后提交校团委复核；

（二）学校复核后公示；

（三）汇总奖励信息并发放奖金。

第七条 年度本科生竞赛奖励专项经费纳入“学生资助金”专项经费管理。

第八条 根据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实施办法和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相关

规定，参与各类竞赛获奖的学生，可申请认定相应“创新创业学分”“第二课堂学分”“综合测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鄂经院发〔2023〕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A+类竞赛奖励指导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金额度（元）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A+类	国家特等奖	50000	25000
	国家一等奖	40000	20000
	国家二等奖	30000	15000
	国家三等奖	20000	10000
	省特等奖	16000	8000
	省一等奖	12000	6000
	省二等奖	8000	4000
	省三等奖	4000	2000

附件 2

A、B、C 类竞赛获奖积分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积分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A 类	国家特等奖	200	100
	国家一等奖	150	80
	国家二等奖	100	60
	国家三等奖	75	40
	省特等奖	60	20
	省一等奖	50	15
	省二等奖	30	10
	省三等奖	20	5
B 类	国家特等奖	80	40
	国家一等奖	60	30
	国家二等奖	40	20
	国家三等奖	30	15
	省特等奖	25	10
	省一等奖	15	8
	省二等奖	8	5
	省三等奖	5	3

C 类	国家特等奖	80	40
	国家一等奖	60	30
	国家二等奖	40	20
	国家三等奖	30	15
	省级特等奖	25	10
	省级一等奖	15	8
	省级二等奖	8	5
	省级三等奖	5	3

附件 3

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1. 获奖项目奖励金额 = 奖励标准 × 积分

2. 奖励标准 =

$$\frac{(\text{专项总额度} - \text{A+类竞赛奖励总金额})}{\text{总积分数}}$$

3. 总积分数 =

Σ (集体项目获奖数 × 集体项目积分数 + 个人项目获奖数 × 个人项目积分数)

